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
玉米统防统治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5)006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磋商-2025-69



鑫汇工程造价咨询
XINHUI PROJECT COST CONSULTATION

采 购 人：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

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168.99.35/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项目		
标段名称	2025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项目		
招标人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67719479
代理机构	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068556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		☐ 有 ☒ 无

	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列为否决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18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8
1.3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履约验收及质量要求	1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投标预备会	19
1.10 分包	19
1.11 响应和偏差	20
2、磋商文件	20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0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1
3、响应文件	2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磋商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2
4、投标	22

4.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2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规定	23
5.2 开标异议	23
6、磋商	23
6.1 磋商小组	23
6.2 磋商程序	24
6.3 评审原则	24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	25
7.2 成交结果	25
7.3 成交通知	25
7.4 履约保证金	25
7.5 签订合同	25
8、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质疑和投诉	2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质疑函范本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4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34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4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4
4、评分标准说明	3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件1:投标函	4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48
附件5:开标一览表	51
附件6:报价明细表	52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54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7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8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59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60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63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4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65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66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67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68
附件15: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5)006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磋商-2025-69

2、项目名称：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70000 元。最高限价：12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 玉米统防统治项目一标段	488462	488462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 玉米统防统治项目二标段	371230	371230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 玉米统防统治项目三标段	410308	41030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共下达资金 512 万元，其中全区 6.5 万亩玉米两次统防统治服务共需财政补助资金 127 万元。①计划对小农户约 4 万亩玉米实施两次统防统治服务，占比 61.54%；两次统防统治市场价格为 50 元/亩，其中财政补助价格为 20 元/亩，占比 40%，财政补助共需 80 万元，剩余部分由农户自筹。②计划对规模经营主体约 2.5 万亩玉米实施两次统防统治服务，占比 38.46%；两次统防统治市场价格为 50 元/亩，其中财政补助价格为 18.8 元/亩，占比 37.6%，财政补助共需 47 万元，剩余部分由经营主体自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三个标段

一标段：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项目二标段；

三标段：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项目三标段；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5.4 磋商控制价

一标段：计划实施 2.5 万亩，财政补助资金共 488462 元，50 亩以下小农户每亩单价为 20 元/亩，50 亩以上种植大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单价为 18.8 元/亩；

二标段：实施 1.9 万亩，财政补助资金 371230 元，50 亩以下小农户每亩单价为 20 元/亩，50 亩以上种植大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单价为 18.8 元/亩；

三标段：计划实施 2.1 万亩，财政补助资金 410308 元，50 亩以下小农户每亩单价为 20 元/亩，50 亩以上种植大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单价为 18.8 元/亩。

5.5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项目整体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 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供应商（服务主体）应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的或纳入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在响应文件中附“名录库”查询记录截图或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备案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查询记录截图）

（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磋商文件。)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地址：偃师区迎宾路 1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94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 B 座 0501/050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85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85565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地址：偃师区迎宾路 1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94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 B 座 0501/050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85565
1.1.4	项目名称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公告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7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磋商(2025)0066 号
1.1.8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5-69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3 个标段， 一标段：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项目二标段； 三标段：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项目三标段；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财政补助资金 100%。
1.3.1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

		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270000 元。 其中一标段：计划实施 2.5 万亩，财政补助资金共 488462 元，50 亩以下小农户每亩单价为 20 元/亩，50 亩以上种植大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单价为 18.8 元/亩； 二标段：实施 1.9 万亩，财政补助资金 371230 元，50 亩以下小农户每亩单价为 20 元/亩，50 亩以上种植大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单价为 18.8 元/亩； 三标段：计划实施 2.1 万亩，财政补助资金 410308 元，50 亩以下小农户每亩单价为 20 元/亩，50 亩以上种植大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单价为 18.8 元/亩。 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实际服务面积随所报单价而变化，其各标段预算控制总金额不变。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

		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具体定标办法见评标办法。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磋商公告相同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在 洛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61.54.85.189/tpbidder)-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请各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 (0379-69921065)
9.2	暗标要求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 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9.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 由成交人支付,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9.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 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及代理公司负责解释。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履约验收及质量要求

1.3.1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

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4.1.1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

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请自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搜索），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

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企业电子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共下达资金 512 万元,其中全区 6.5 万亩玉米两次统防统治服务共需财政补助资金 127 万元。①计划对小农户约 4 万亩玉米实施两次统防统治服务,占比 61.54%;两次统防统治市场价格为 50 元/亩,其中财政补助价格为 20 元/亩,占比 40%,财政补助共需 80 万元,剩余部分由农户自筹。②计划对规模经营主体约 2.5 万亩玉米实施两次统防统治服务,占比 38.46%;两次统防统治市场价格为 50 元/亩,其中财政补助价格为 18.8 元/亩,占比 37.6%,财政补助共需 47 万元,剩余部分由经营主体自筹。

二、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 防治对象:预防粘虫、草地贪夜蛾、甜菜夜蛾、玉米螟、大小斑病、褐斑病、锈病、棉铃虫、

大豆食心虫、豆荚螟、豆天蛾、造桥虫等病虫害。

(2) 玉米统防统治作业标准:飞防高度应除避让障碍物外距离作物冠层高度 3.5—4 米,不得高于 4 米;飞行速度不得大于 6 米/秒;喷幅不得大于 7 米;亩喷洒药液量不低于 2.5 升。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2、服务要求:

根据地域农作物生产病虫害防治情况:

(1) 叶面肥:使用氨基酸叶面肥、磷酸二氢钾;提供肥料登记证。

(2) 杀菌剂: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玉米

(3) 杀虫剂: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玉米

(4) 植物生长调节剂:24-表芸苔素内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5) 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亩用量、安全使用要求等均依农药登记为标准,不得随意加大、减少用量。

按照我区农作物常见病虫害发生情况,药剂配方可选用:第一次:氯虫•高氯氟、甲维•氯苯酰、甲维.氯虫苯、唑醚•戊唑醇、氨基酸水溶肥料、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剂;第二次:氯虫•高氯氟、

甲维. 氯虫苯、氯虫苯甲酰胺水分散粒剂、甲维·茚虫威、唑醚·戊唑醇、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氨基酸水溶肥、磷酸二氢钾叶面肥（含量 98%以上）、24-表芸苔素内酯。

（6）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水溶性微肥费、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完成量来核算；

（7）违约责任：中标人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病虫害暴发的，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侵权责任：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废物回收要求：中标人作业时不得乱丢乱放，应及时回收包装废弃物，特别是农药包装严禁随意丢弃，如不按要求作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则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标得分还相同者，则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最终确定成交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则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标得分还相同者，则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最终确定成交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等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等”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服务主体）应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的或纳入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统防统治 50 亩以下小农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A=（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2）统防统治 50 亩以上种植大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报价得分为 1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B=（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磋商报价得分=A+B
技术标评分参数	1.0	3.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价 1~3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5.0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上述内容，服务实施方案详实，服务方案科学、服务体系合理，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5 分； 根据上述内容，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

				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0 分； 根据上述内容，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分； 根据上述内容，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楚，措施不够到位，整理方案层次结构较乱，模糊不清楚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服务程序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程序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方案考虑详细，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10 分； 根据上述要求，服务程序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清晰，质量保证的相关内容欠缺得 7 分； 根据上述要求，服务程序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层次模糊，方案内容欠缺的得 4 分； 根据上述要求，服务程序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方案考虑详细，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10 分； 根据上述要求，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描

				述较清晰，服务进度保证的相关内容欠缺得7分； 根据上述要求，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层次模糊，方案内容欠缺的得4分； 根据上述要求，服务进度保证措施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服务技术人员情况	供应商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清单（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需求即可）及具体人员分工、岗位职责等内容。人员配备、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岗位设置不够合理，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15.0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及项目情况，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所必需的设 备情况，磋商小组根据拟投入本项目 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打分。设 备配置齐全且科学合理得15分，设备 配置较合理得10分，一般得5分，没 有不得分。
	0.0	10.0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与 对策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难点及关键过程 的分析和相应的对策进行横向对比打 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得10分，容完整，对策得 当得7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项目编号_____为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1、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复印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 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统防统治 50 亩以下小农户报价	
统防统治 50 亩以上种植大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报价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